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556號

原告 江瑞榮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
被告 譚日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2,988元。
- 二、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451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嘉鑫公司）承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13甲線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之路段改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該道路原為4線道，被告於2車道中央放置直立式防撞軟桿，以供雙向通行，另2車道為工區，噴灑黏油準備鋪瀝青，被告本應注意保持雙向通行道路之安全，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急迫情事，竟疏未將供通行車道上之小碎石、砂土清除乾淨，適逢原告於108年10月8日晚間7時40分許（下稱案發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行經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台13甲線12.3公里處（下稱案發地點）時，因路面上存有小碎石及砂土致原告滑倒至工區（下稱系爭事故），並因而受有頸椎挫傷合併頸椎痛、頸部外傷合併左臉頰挫傷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前開過失傷害行為經原告提出告訴，嗣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69號（下稱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原告因治療創傷，支出醫療費3萬元、因受有本案傷害致無法正常工作而損失薪資7萬元，且因受此不法侵害，身心痛苦異常，

01 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20萬元。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
07 苗栗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
08 度偵字第345號卷，下稱偵案卷，第37頁），而被告因上開
09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刑案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10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案
11 判決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偵案卷、刑案卷核明無訛
12 。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4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
15 真。

16 五、法院之判斷

1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
22 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因被告之
23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本案傷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24 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5 1.醫療費用

26 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主張支出醫療費用3萬元，惟因其在監
27 故無法提出相關醫療費用單據，3萬元僅為自行預估，本院
28 函請苗栗醫院提供原告108年10月8日起迄今至該院就診之
29 醫療費用單據及病歷資料，並說明各次就診與本案車禍有無
30 關聯，經函覆略以：原告於108年10月8日之前的門診與其
31 頸椎損傷有關，108年10月9日、11月5日與車禍有關，有

該院109年12月11日苗醫醫行字第1090002199號函（見苗簡卷第99頁，下稱系爭函文）暨所附門診費用證明書、病歷表在卷可參（見苗簡卷第101至104頁），是原告確係為治療本案傷害，而至苗栗醫院就診治療，應堪認定。且醫療費用依苗栗醫院提供108年10月8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之門診費用證明書（見苗簡卷第101頁）所載為1,411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為1,41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原告未能舉證，自不得請求。

2. 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108年5月、7月時，分別至印尼雅加達各工作10日、半個月，1個月薪水約為臺幣7萬多，無薪資證明，因受有本案傷害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故以國民最低所得求償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7萬元，經本院函詢苗栗醫院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原告受傷是否影響其工作能力，若有影響，不能工作之期間約為多久，經該院以系爭函文函覆略以：原告108年11月5日後未再至本院門診追蹤，故無法得知後來狀況，也難以判定其傷勢是否影響工作能力。且觀原告於偵查中所提診斷證明書（見偵案卷第37頁）亦未見於醫囑欄載明原告是否需休養不宜工作，故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2個月，並無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或其他證明為證，故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3. 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致身體、健康受侵害，其主張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應屬有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而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00年生，學歷大學畢業，之前工作是科技業，月薪約7萬，107年所得11萬1,850元、108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為00年生，學歷高職畢業，目前為嘉鑫公司工地負責人，月薪約6萬，107年所得

82萬2,237元、108年所得91萬2,549元，名下田賦1筆，財產總額為1,077萬1,000元，此有本院及刑案中當庭詢問兩造之個人基本資料、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完整）查詢結果及107、108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苗簡卷第80頁、刑案卷第81、87至89、111頁、苗簡卷密封袋）。本院斟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生活狀況，並考量被告過失傷害原告之情節及原告所受本案傷害之程度（依系爭函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頸椎損傷，本次所受本案傷害亦係在頭部、頸部，將加重原有傷害程度），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6萬元為適當。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6萬1,411元（計算式： $1,411 + 60,000 = 61,411$ ）。

(二) 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97年台上

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沒有機車駕照(見偵案卷第25頁)，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本應注意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機車，且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原告疏未注意及此，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機車終致肇事，其亦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原告之前揭過失，復為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而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開說明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應減輕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本件承前所述，被告未將車道上之小碎石、砂土清除乾淨，而原告無照駕駛機車，本院審酌前述兩造對於造成系爭事故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認兩造之過失行為均為肇事原因，被告、原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爰依兩造過失之程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即被告應賠償原告4萬2,988元($61,411 \times 70\% = 42,987.7$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家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